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2,219 万股、使用资金总额 3,058.03 万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工作精神，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回购方案于近日连续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9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89 元/股上调为 2.62 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75 元的 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7 月 24 日、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 - 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 - 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 - 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 2.62 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 - 07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充分彰显对公司自身价值认可和维护股东利益责任担当，近日公司连续实施股份回购，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19 万股、金额 3,058.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5 年 3 月 31 日回购股份 1,000 万股、金额 1,448 万元，2025 年 4 月 7 日回购股份 1,000 万股、金额 1,310 万元，2025 年 4 月 10 日回购股份 219 万股、金额 300.0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5,6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1 元/股，最低价为 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93,414,034.0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